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本文件就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闡明政府的立場。

2. 主要官員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回答議員質詢、提出條例草案和動議，以及執行其他有關職務。

3. 至於主要官員是否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主要視乎討論議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一般而言，如要處理的事項重要而複雜，主要官員便會出席。否則，會由常任秘書長和其他高級官員出席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準則是，政府會委派最合適的代表出席會議。

4. 一如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每周例會上向主席所作保證，政府會致力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一方面主要官員會盡力與立法會議員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在決定是否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們也須考慮政府的整體效率。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公職人員都是政府的代表，並代表政府發言。不論代表政府的人員屬任何職級，相關的主要官員均會繼續就他們範疇內的事宜負責。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